

正本

收文日期 112年4月11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138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10491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5
號 8 樓之 1

地址：950218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承辦人：技士 曾德安
電話：089-221999#206
傳真：089-226703
電子信箱：t8209@epb.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 11200099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資料一份

主旨：為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本府於 112 年 3 月 9 日公告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協助加強宣導所屬單位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2 年 3 月 9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20004884 號函辦理(諒達)。
- 二、隨函檢附「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

正本：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縣長饒慶鈴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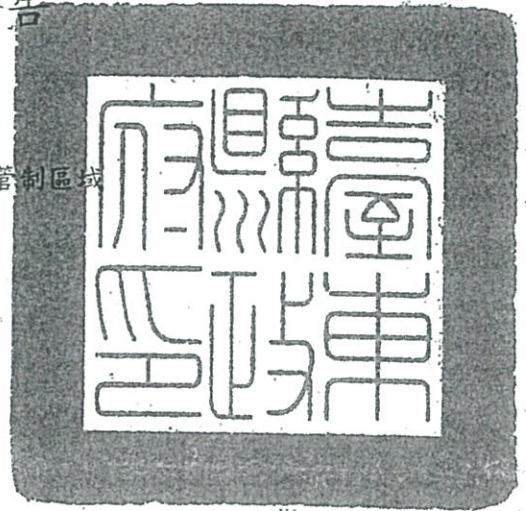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04884B號

附件：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主旨：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件。

(一)臺東轉運站周邊主要道路雙向：

- 1、博愛路(新生路至鐵花路)
- 2、新生路(博愛路至中華路一段)
- 3、中華路一段(新生路至中華路一段684號)
- 4、鯉魚山東南側

(二)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二、自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禁止進入臺東縣臺東轉運站及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

(一)柴油車：95年9月30日(含)前出廠之各種柴油車及出廠滿3年以上柴油大客車未取得稽查日前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任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或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核發之空氣品質淨區標章。



(二)機車：出廠滿5年以上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

(三)除外對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管制時段：自公告生效日起，每日全時段(0時至24時)。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台幣5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縣長饒慶鈴

臺東轉運站暨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